

沙雅县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飞机防治
项目一飞机打药服务采购

招
标
文
件

1.

招标人：沙雅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代理公司：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沙雅县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飞机防治项目一飞机打药服务采购

招 标 人：沙雅县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 系 人：滚福鹏

联系电话：1919948500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 系 人：潘晶晶

电 话：16699006615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建设路 4 号 15 栋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招标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投标须知	7
第一节 总则.....	7
第二节 招标文件.....	11
第三节 投标文件.....	12
第四节 纪律和监督.....	14
第五节 询问、质疑和投诉.....	15
第六节 评标.....	16
第七节 定标及合同授予.....	28
第八节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37
第一节.....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供货期、地点、运输方式及验收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质量责任.....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付款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知识产权.....	错误！未定义书签。
3.6 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39
第二节 投标文件目录示例.....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沙雅县2024年林业有害生物飞机防治项目一飞机打药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沙雅县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飞机防治项目一飞机打药服务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7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FCG-FS-2024-02

项目名称：沙雅县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飞机防治项目一飞机打药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2200000 元

最高限价：2200000 元

采购需求：飞机打药技术服务，（1. 春尺蠖飞机防治作业服务）（2. 叶斑病飞机防治作业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

（2）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3）具有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保（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近三个月（连续）的完税证明；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必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航空喷洒（撒）或农林业病虫害防治资质的通用航空公司（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并提供经民航局批准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商业非运输运行合格证。

（5）供应商需投入自有直升机载重量 ≥ 800 公斤3架（含）以上，提供有效的直升机三证（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无线电电台执照原件，国籍登记证与投标人

名称一致)；投标人运行时间需满足三年以上，以商业非运输运行合格证民航批准的最早时间为准。

(6) 投入的飞行员需提供民航局颁发有效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14日至2024年03月2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7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7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沙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育才路国庆中学对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

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沙雅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沙雅县北京西路 11 号综合办公楼 1 号楼

联系方式：19199485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建设路 4 号 15 栋

联系方式：166990066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晶晶

电话：1669900661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沙雅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沙雅县北京西路 11 号综合办公楼 1 号楼 联系人：滚福鹏 联系电话：1919948500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建设路 4 号 15 栋 联系人：潘晶晶 电话：16699006615
2	项 目 名 称	沙雅县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飞机防治项目一飞机打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SYZFCG-FS-2024-02
	项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时间	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执行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2200000（元）
	最高限价	2200000（元）
	货款支付	中标企业与最终使用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评比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	服务内容	飞机打药技术服务 （1. 春尺蠖飞机防治作业服务 20 万亩）（2. 叶斑病飞机防治作业

		服务 30 万亩) 详见采购文件。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4.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且不属于《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回避情形；</p> <p>4.2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p> <p>4.2.1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p> <p>4.2.2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p> <p>4.2.3 具有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保(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近三个月(连续)的完税证明；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4.2.4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必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航空喷洒(撒)或农林业病虫害防治资质的通用航空公司(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并提供经民航局批准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商业非运输运行合格证。</p> <p>4.2.5 供应商需投入自有直升机载重量≥ 800公斤3架(含)以上，提供有效的直升机三证(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无线电电台执照原件，国籍登记证发给人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运行时间需满足三年以上，以商业非运输运行合格证民航批准的最早时间为准。</p> <p>4.2.6 投入的飞行员需提供民航局颁发有效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p> <p>4.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五年在新疆地区从事经营活动中无行政处罚记录；近六年在新疆地区承担飞机作业无不服从业主单位或监理(管)单位管理、合同违约、作业任务未完成、黑飞等不良行为；投标人从事飞机防治病虫害经营活动中无发生过药害及次生灾害事故。</p> <p>以上以国内新闻媒体相关网站或官方通报为参考，提供承诺书。</p> <p>4.2.8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5	获取投标文件	<p>时间：2024年03月14日至2024年03月2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政采云平台</p>
	方式	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
	招标文件费	0元

6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7	投标文件递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7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沙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育才路国庆中学对面)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7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8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应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U盘三份(正本扫描件)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9	投标有效期	30日
10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政府网
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 12.1.“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高于合同总额的10%(最终以与采购人签订协议为主)。 12.2.中标企业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协议前)向采购人缴纳; 12.3.在合同签订时中标企业须同时提供“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履约保证金); 12.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中标项目并且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	投标人应考虑多方因素	1.国家政策调整或取消该招标品种的,该品种将不再列入招标计划或如果已经进行了招标的该品种将作为无效招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招标活动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林业和草原局,中标企业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供应合同;
13	公证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50万以下500元,50万以上1000元)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总则

1.1 项目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且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项目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等。

1.2 项目的一般概述

1.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项目名称、编号、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供货时间、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5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6 投标人应考虑多方因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1.3.1 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自行承担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规定，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100 以下	1.58%
100-500	0.84%
500-1000	0.62%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17%
10000-100000	0.06%
100000 以上	0.01%

1.3.4 如中标企业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企业承诺同意应当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从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内抵销。

1.4 投标保证金（本包段不作要求）

1.4.1 按有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为预算价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约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按要求缴纳；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采购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中标企业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与采购人签定《采购供应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并送一份《协议》、《采购供应合同》原件及履约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按每标包，单个中标产品的合同实际总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成功缴纳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该中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情节严重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上报相关财政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扰乱招投标秩序；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批准，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 投标有效期：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6 踏勘现场

1.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开答疑会。

1.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7.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7.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7.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7.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7.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7.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1.7.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7.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7.10 被责令停业的；

1.7.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7.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7.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7.14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

1.7.15 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8.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2)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则需提供新企业成立至今的报告

1.8.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8.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与人员队伍；

1.8.5 具有良好信用，近三年内没有被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

1.8.6 便于招标人完成评标定标工作，资质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资质证书报名阶段没过期，开标时可能过期时须提供资质审批部门开具的证明，证明正在履行复验程序且无导致企业资质降级或撤销是由的书面证明。

1.8.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报名参与本项目即被认可接受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第二节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投标人须知

2.1.4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2.1.5 投标文件格式（附文件后）；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3.5 当采购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6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企业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2.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报价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人概况
- (6) 投标人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 项目管理人员表
- (9)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当按第四章“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单）的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能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单）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文件密封

3.3.1 投标文件按标包分别编制、胶装、密封递交，不允许将两个及以上标包的投标文件编制、胶装、密封在一起，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3.3.2 投标人必须在各封套上标记以下要求：

项目名称（标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注册地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前不得启封。

3.3.3 投标人投标文件若有以下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①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
- ②密封不严导致投标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
- ③投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 ④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有附加条件的，有保留的，有涂改的，有变更的；

3.3.4 投标文件格式

①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②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③投标文件封袋必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盖投标人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章。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④投标文件采用 A4 打印纸。

⑤投标文件可以用蓝黑墨水笔或炭素笔书写，但建议最好采用打印书写方式书写。

⑥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封面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⑦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3.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①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②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第四节 纪律和监督

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4.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五节 询问、质疑和投诉

5.1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我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2 质疑

5.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5.2.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5.2.4 质疑函必须按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5.2.5 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项目开标前的质疑（针对采购文件的质

疑），由采购人负责回复答疑。项目开评标中评标结束后由代理公司负责回复。

开标前、后质疑（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接收人：本项目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地址：见第一章。

5.2.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 ①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 ②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 ③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 ④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 ⑤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5.2.7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5.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我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投诉。

第六节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根据项目特点，于开标前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标工作，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中标候选人。

6.1.2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 ①承担投标文件的审核工作，并作出评价；
- ②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宜作出澄清或答复；
- ③对质疑问题的审议工作；
- ④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直接确定入中标应商；

⑤向有关部门反映招标项目评审过程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专家对评审的招标内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1.3 评标委员会享有以下权利：

- ①对供应商所供货物、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②按照招标文件对评审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 ③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表决权；
- ④参与评标报告的书写；
- ⑤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⑥配合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过程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应同时维护用户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利益；

6.2.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企业，中标机会均等；

6.2.4 评标人员应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6.2.6 评标采取质量、性能、价格、服务综合比、物有所值；

6.2.7 本次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方式，各投标单位的报价为最终报价不得更改。

6.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6.4 评标标准

根据综合评分法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的投标，且综合得

分高低确定中标企业顺序排名。

6.4.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6.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6.4.3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

6.4.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②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③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1. 详细评审部分权重 Q1=90% 2. 投标报价权重 Q2=10%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4	投标品牌	详见《投标品牌统计》
5	详细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7 款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Q2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文）；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文）。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标准
1	提供有效内与供应商投标文件名称一致的营业执照
2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航空喷洒（撒）或农林业病虫害防治资质的通用航空公司（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并提供经民航局批准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商业非运输运行合格证。
3	提供自有直升机载重量≥800 公斤 3 架（含）以上，提供有效的直升机三证（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无线电电台执照原件扫描件，国籍登记证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运行时间需满足三年以上，以商业非运输运行合格证民航批准的最早时间为准。
4	飞行员需提供民航局颁发有效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五年在新疆地区从事经营活动中无行政处罚记录；近六年在新疆地区承担飞机作业无不服从业主单位或监理（管）单位管理、合同违约、作业任务未完成、黑飞等不良行为承诺书；投标人从事飞机防治病虫害经营活动中无发生过药害及次生灾害事故承诺书。
6	供应商唯一性的报价
7	提供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法人前来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

8	提供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保(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9	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10	近三个月(连续)的完税证明
11	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页面清晰截图。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要求签署并加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处未签署和加盖的;
2	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人所报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准确填写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人不少于 3 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1、价格部分(满分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text{投标报价权重}$$

注:各投标供应商不得采取恶意竞价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供应商恶意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9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产品业绩	2019年以来有类似产品业绩，承担过的农林病虫害飞防项目总面积达100万亩（含）得1分，100万亩（不含）以下得0.5分，每增加50万亩加0.2分，满分1分。以签订的项目合同书、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清晰可见复印件为一套完整资料，资料不清楚视为未提供。 注：单个合同须大于等于10万亩为有效业绩。	2
2	投入的项目管理班子	1、投入本项目总负责人需拥有有害生物绿色防控经验，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培训证书原件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及在投标单位缴纳近一年的社保证明材料，满分2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投入项目经理人需拥有相关行业培训机构颁发的通用航空管理培训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3、投入的飞行员、地面保障人员需提供行业培训机构颁发的培训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满分6分，其中飞行员至少提供1个培训证书，机务至少1个培训证书。不提供不予计分。	10
3	服务要求	1、投标人取得招标区域空域保障协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近三年在飞行活动中，无飞行安全事故或事故征候（如坠机、飞机迫降、侧翻、人员伤亡、违规飞行等），以国内新闻媒体相关网站或官方文件通报为参考。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	4
4	标函质量	对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综合评价： 1、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得0.5分；标函编制内容不完整、叙述简单得0分。 2、标书目录与内容设置检索准确、查找方便得0.5分；无设置检索、查找困难不得分得0分。 3、标书相关条款关联设置准确、查找方便得0.5分；标书关联条款设置的混乱、查找困难不得分。	1.5
5	企业荣誉	投标人取得质量、环境、健康三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5分，每提供一个得0.5分，没有不得分。	1.5
6	作业技术装备水平	1、承诺采用有害生物飞机防治远程实时智能监控技术，可以实时监控作业飞机的飞行高度、飞行速度、飞行轨迹、喷洒轨迹等，得2分； 2、药箱及喷洒设备先进、节能、环保，采用飞防喷洒雾滴检测技术，得2分； 3、拥有自动计量定量加液控制技术，可精准控制药品用量，并且自动计量飞机施药量，得2分； 4、拥有农林喷洒时农林航空飞防的静电喷雾技术，得2分； 5、药箱及喷洒设备具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补充型号合格证得2分。	10
7	人员配备	1. 拟投入本项目飞行员中飞行经验>8年且飞行时间在5000小时以上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6分：（飞行经验及飞行时间以飞行员云执照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飞行员飞行执照、体检合格证明）； 2、本项目拟投入3名直升机维修放行人员，直升机维修放行人员经验年限需满足>3年，每人得1分，满分3分，直升机维修放行人员的经验年限以取得维修执照时间为准。	9
8	项目实施方案	提供的飞行服务运行整体方案的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进行比较打分，方案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招标方的需求和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进度保障方案、组织管理班子配备、质	17

		量保证、安全保证等。 服务方案详实，提供全面且合理的阐述所列评审因素涉及的各方面内容，服务方案的描述和采购人实际工作内容的需求匹配、准确，并提供优化性建议的得 11-17 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能详细阐述所列评审因素涉及的各方面内容，且服务方案可行，科学合理的 6-10 分 服务方案简单，能阐述清楚所列评审因素涉及的各方面内容，基本满足招标需要的得 0-5 分。 提代的服务方案不符合项目特征，有瑕疵的不得分。	
9	售后服务能力	1、方便项目开展工作，在新疆本地自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1 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 0.5 分；没有的不得分。（注：提供自有售后机构证明材料及营业执照原件；合作性售后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合作协议原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相关承诺，所述内容描述全面详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9-12 分；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相关承诺，但描述有瑕疵的得 4~8 分；投标人编写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不全，简单粗略的得 1-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3
10	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针对此项目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应对措施，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及措施方案详细，具有实际性和可操作性，分值 0-10 分，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视具体情况给分	10
11	增值服务	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增值服务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数量、形式和价值横向比较进行打分：能免费提供符合采购人利益的增值服务，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12	项目现场安全保障方案	负责项目现场及后勤全部设施、设备的管理使用,做好火灾报警和救助工作，根据现场特点制定消防应急预案描述清晰，完整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总计		90

6.5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评标准备，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澄清、说明或补正，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6.5.1 评标准备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②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③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

1.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2.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3.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4.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5.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6.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7.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8.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9.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④熟悉文件资料

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评标表格；

5.其他信息和数据；

6.5.2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5.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①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②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③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6.5.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人不少于3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6.6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6.6.1 宣布开标纪律；

6.6.2 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6.6.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参加开标，由采购人或监督人查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明；投标人未派人到场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6.4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监督代表及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公开拆标、唱标。

6.6.5 按照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作记录；

6.6.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6.6.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⑤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7 澄清、说明和补正

6.7.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6.7.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7.3 评标委员会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7.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7.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价格，使得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6.7.6 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7.7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7.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6.7.9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6.7.10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6.7.11 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投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6.8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6.8.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6.8.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人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8.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①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②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年月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

（招标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七节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综合评估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顺序排名。

①未通过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②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对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可判定为无效标。

③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由评标委员会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也须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评标过程出现异议的，由评标委员会共同商讨决定，需要投标人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7.1.2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的为优先中标候选人。

7.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否则，可取消其候选资格，按排名顺序递补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情况，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执行。

7.1.4 如成交候选投标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7.1.5 对未成交的供应企业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公示期满后，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投标人中标结果。成交供应企业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2 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企业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企业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企业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企业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及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招标文件、中标企业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等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7.5.2 中标企业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协议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顺序确定新的中标供应企业并签订合同，依次类推，或重新进行采购。

第八节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一节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记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物品等等。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售后义务。

1.5 “甲方”、“买方”、“招标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公司。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 专利权

5.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

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 运输标记

7.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代号；
- (4) 目的地；
- (5) 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6) 毛重 / 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8. 乙方的交货价

8.1 乙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甲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甲方现场为准。

8.3 乙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9. 保险

9.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乙方负责办理保险。

10.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0.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采购人直接向乙方支付。

11. 技术资料

11.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外，乙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十五日内寄送到甲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1.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2. 价格

12.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乙方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3. 质量保证

13.1 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13.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件。

13.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维修或弥补缺陷，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3.4 上述内容以外的保修和售后服务内容为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中标通知书领取前，中标单位须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环境保护局提供中标价格 10%的履约保证金，与招标方签订书面合同。

14.2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中标金额的 10%。

14.3 履约保证金将在货物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给中标方。

14.4 如中标方未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招标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罚。

15. 检验

15.1 乙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

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5.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招标文件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甲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

16. 索赔

16.1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三十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三十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索赔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0%。

17.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7.1 乙方应按照“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17.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7.2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8. 不可抗力

18.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纠纷处理方式

19.1 双方发生纠纷，向招标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三十日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违约金为合同金额 15%)，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0.2 一旦甲方根据第 20.1 款终止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3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变更指示

21.1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地点;

(4)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21.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2. 合同修改

22.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3. 转让与分包

23.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3.2 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5. 通知

2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6.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6.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7. 合同生效及其他

27.1 本合同未涉及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相矛盾的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27.2 在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方可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7.3 乙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7.4 商务合同应包括甲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7.5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第四章 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对阿克苏地区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阿地林草函（2024）19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飞机防治 30 万亩，相关要求如下：

二、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

（一）服务内容

要用于购买飞机打药技术服务，作业费 220 万元，包含机场维护、配药、机场安保、飞防作业人员的后勤保障，根据防治类型计划分为两个阶段实施，春尺蠖飞机打药防治作业时间在 4 月上旬进行一次飞机打药服务总面积 20 万亩。胡杨林叶斑病病害飞机打药防治作业时间为 4 月中上旬、5 月底 6 月上旬、6 月底 7 月上旬进行三次打药服务，飞机打药服务总面积 30 万亩。

（二）服务质量要求

1. 飞机要求

（1）因工期紧张，投标人需在招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将三架投标直升机及喷洒设备运抵至作业现场，附承诺书。

（2）必须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直升机，自有直升机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或购机发票扫描件为准。投标直升机配套的喷洒设备需经过民航局审定，不接受自产。

（3）供应商在中标后实施作业的直升机，必须与投标直升机一致，不得更换。

（4）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航空喷洒（撒）或农林业病虫害防治资质的通用航空公司（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并提供经民航局批准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商业非运输运行合格证。

2、飞机打药技术要求

（1）机载 GPS 卫星导航：飞防导航采用机载 GPS 导航。

办理飞行相关手续：实施飞机防治作业的防治公司依据作业计划向空域和航空主管部门提出飞行申请，办理飞行相关手续。

2024 年飞防作业区共 50 万亩，按叠加 10% 计算，共 55 万亩，每架次喷洒面积 2000 亩，共需 225 个架次，计划用时共 77 小时。

（2）供应商需投入自有直升机的重量 ≥ 800 公斤 3 架（含）以上，提供有效的直升机三证（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无线电电台执照原件，国籍登记证发给人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运行时间需满足三年以上，以商业非运输运行合格证民航批准的最早时间为准。

（3）本次飞机防治区位于平原林区，地势平缓，采用穿梭法双程飞行。

（4）根据飞行安全和飞防技术要求，确定三种机型飞行作业速度要求在 120km/h，飞行高度距树冠高度 3~5 米。喷幅为 50 米，有效喷幅 45 米（具体以实际测算为准）。

（5）飞机作业前，先进行视察飞行，了解作业区位置、面积、方向、障碍物等情况。作业前用清水进行试喷，根据下列公式调整施药喷头和确定有关喷洒技术参数。

（6）有害生物防治：飞机每秒喷洒量=0.89（kg）

（7）航带设计：航带长度应大于作业区宽度，尽可能减少掉头。在地形复杂区域，按道路或河流走向确定。

根据下列公式调整施药喷头和确定有关喷洒技术参数。

(1) 每秒作业面积计算公式:

$$\text{每秒喷药面积(亩)} = \frac{\text{航速(m/s)} \times \text{喷幅宽度}}{666.67} \dots\dots\dots(1)$$

有害生物防治: 航速=33.3(m/s)、喷幅宽度=50m, 有效喷幅=45米(具体以实际测算为准)

则: 每秒喷药面积=2.24(亩)

(b)每架次喷药面积(hm²)计算公式:

$$\text{每架次喷药面积(hm}^2\text{)} = \frac{\text{每架次载药量(kg)}}{\text{每亩喷药量(kg)}} \dots\dots\dots(2)$$

2.

有害生物防治: 每架次载药量=600(kg)(具体以实际测算为准)、每亩喷药量=0.40(kg), 则每架次喷药面积=1500(亩)

(c)每架次有效作业时间(S)计算公式:

$$\text{每架次有效作业时间(S)} = \frac{\text{每架次喷药面积(亩)}}{\text{每秒喷药面积(亩)}} \dots\dots\dots(3)$$

3.

防治: 每架次有效作业时间=669(S)(具体以实际测算为准)

(d)飞机喷药里程(km)计算公式:

$$\text{喷药长度(km)} = \frac{\text{每架次喷药面积(hm}^2\text{)} \times 10000}{\text{喷幅宽度(m)} \times 1000} \dots\dots\dots(4)$$

有害生物防治: 飞机喷药里程=22(km)

4.

(e)飞机每秒喷洒量计算公式:

$$\text{每秒喷洒量(kg)} = \frac{\text{每架次喷洒量}}{\text{每架次有效作业时间(S)}} \dots\dots\dots(5)$$

5.

三、飞防时间安排

2024年3月至7月, 春尺蠖防治时间为2024年4月上旬, 胡杨叶斑病防治时间为4月下旬至5月初、5月底至6月上旬、6月底至7月上旬。

四、飞行质量承诺

发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将中标单位三架投标直升机及喷洒设备运抵至作业现场, 附承诺书。若直升机及喷洒设备未按时到达现场, 延误飞防项目按期执行, 承担一切责任; 且飞行期间飞行人员及工作人员的一切安全由中标单位负责。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第二节 投标文件目录示例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人概况
- 6、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项目管理人员表
- 9、技术条款偏离表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5、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5.2.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注册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标包我方投标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元（¥），服务时间为。
2.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内供货，并确保我方提供产品及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6.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7.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9.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2.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 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4. 如我方中标，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2.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标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单位：元)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服务 期	备注
				单 价	总 价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服务期：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
字）：

职务：

日期：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投标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本项目各标包分别报价，投标人对每标包所投标产品报且只能报一个投标价，且所报价格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3、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含装卸费）、人工费、风险费、保险费、安装测试费、检测费（含各类特殊检测费用）、技术培训费、各种税费、利润、资料费、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售后服务开支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所有优惠均体现在投标报价中，额外标明或承诺提供其他费用或物品均不予认可。

5.2.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5.2.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部门：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日期：

5.2.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标包号、项目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2.6. 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概况

- 1、投标人名称
- 2、营业执照
- 3、投标人地址
- 4、经营范围
- 5、营业场所
- 6、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5.2.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资料复印件。

(格式可根据公司自身情况拟定)

5.2.8. 项目管理服务人员表

项目管理服务人员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项目管理年限	备注

1、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材料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计划管理员、资料员和项目项目负责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2、上述人员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上岗证或培训证复印件。

(格式可根据公司自身情况拟定)

5.2.9.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2.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备注：投标人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2.11. 反商业贿赂书

反商业贿赂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不给予

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5.2.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同时废止。

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5.2.14. 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日期	
合同价格	
备注	

备注：

- 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等）
-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注明序号。

5.2.15. 供货计划

供货计划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编制供货详则。

5.2.16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此次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具体的供货服务方案。

5.2.17.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